

有关自行车通行等的规则有了修改。

从平成
20年6月1日
起实施。

① 有关普通自行车在人行道上通行的规定

○以下情况时，可在人行道上通行

- ①有路标等指示时
- ②骑车人未满13岁时
- ③从车道或交通状况判断，不得不在人行道上通行时



※但是，警察或交通巡视员为了确保行人的安全，认为有必要并给予了指示时，不得骑自行车在人行道上通行。

○行人行走时也必须尽量避开「普通自行车通行指定部分」



修改前

普通自行车，仅限于根据路标等可在人行道上通行时，方可在人行道上通行。

修改后

普通自行车，仅限于根据路标等可在人行道上通行时，方可在人行道上通行。

+

骑车人为13岁以下时

从车道或交通状况判断不得已时，可在人行道上通行。

② 有关坐车用头盔的规定

有保护未满13岁者的责任的人，在让他们乘坐自行车时，必须努力让其戴上坐车用头盔。



③ 有关地域交通安全活动推进委员的规定

在地域交通安全活动推进委员(交通志愿者)的活动中，追加「有关自行车正确通行方法的启蒙活动」。

请遵守以下5条自行车骑车安全守则。

① 自行车原则上在车行道上通行。仅在例外情况下，可在人行道上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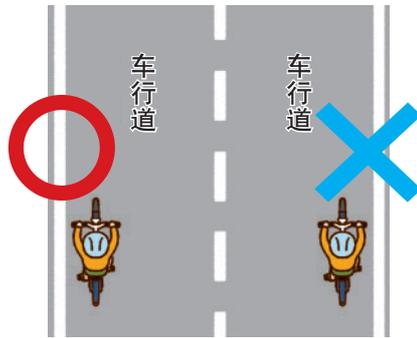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自行车被归类为轻车辆。因此，在划分有人行道和车行道的地方，原则上在车行道上通行。

【罚 则】3个月以下徒刑或5万日元以下罚款



② 在车行道的左侧通行

【罚 则】3个月以下徒刑或5万日元以下罚款



自行车必须靠近道路的左端通行。

③ 在人行道上行人优先于自行车，自行车应靠近车行道慢行。

在人行道上，自行车必须以能立即停止的速度通行，当妨碍行人通行时，必须暂时停止。

【罚 则】2万日元以下罚款



④ 遵守安全规则

禁止酒后骑车

自行车也禁止酒后骑车。

【罚 则】

5年以下徒刑或
100万日元以下罚款

※在喝醉了酒的情况下骑车时的



禁止骑车带人

除了带1个不到6岁的小孩等情况外，禁止骑车带人。

【罚 则】

2万日元以下罚款



禁止并列骑车

除有「并进可」标识的地方以外，禁止并列骑车。

【罚 则】

2万日元以下罚款



夜晚必须点灯

夜晚必须打开前灯及尾灯(或反射器材)。

【罚 则】

5万日元以下罚款



遵守信号

务必遵守信号。有「步行者·自行车专用」信号机时，必须遵守此信号。

【罚 则】

3个月以下徒刑或
5万日元以下罚款



在十字路口的暂时停止和安全确认

遵守暂时停止的标识，从较窄的道路骑到较宽的道路时必须慢行。切勿忘记确认安全。

【罚 则】

3个月以下徒刑或
5万日元以下罚款



⑤ 儿童必须戴头盔

儿童或幼儿的责任保护人，必须让儿童或幼儿戴上坐车用头盔。



骑车时打(或操作)手机 不可以! 骑车时撑伞



有关此广告单的查询

〒108-0023 东京都港区芝浦2-11-5 五十岚大楼
电话 03-4306-1177 FAX 03-4306-1115

JITCO
国际人才协力机构

(提供: (财)全日本交通安全协会、警察厅)

不准复制